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統稱「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定義如下)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該等賣方擬出售的粵港澳大灣區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不少於51%的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口腔醫療產業的診療服務、產品銷售、醫療技術開發及賦能服務。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目標集團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倘最終確定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代價將於最終協議中列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及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至相關上下游業務活動，從而提升整體業務表現並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因此，董事相信，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為其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盡職調查及獨家期

本公司有權就可能收購事項針對目標集團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業務、財務、稅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盡職調查」)。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3)個月內，該等賣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轉讓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或股權進行磋商或促使其任何董事、聯營公司、僱員、代理及顧問進行磋商。

不具法律效力

除涉及保密性、獨家性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不產生任何法律或具約束力義務。

倘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具最終約束力的協議或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取得滿意結果及簽立具最終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告作實，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